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外僑法令條例彙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雅加達總領事館

一九五八年五月

簡要說明

本書編收集了印尼政府有關外僑的法令、條例、決定、通告等材料共五十三項，編排成以下四類：

- 第一類 外僑出入境、居留、登記、監督
- 第二類 國籍問題
- 第三類 外僑經濟
- 第四類 外僑教育

外僑出入境、居留、登記、監督類共十項

本類內第一、二項入境條例、法令都是一九四九年時修訂的，現仍有待於適應新的情況，印尼政府正草擬新的移民法令中。

第三、七項關於外僑監督的緊急法令和實施條例，是現行監督外僑的主要法規。第四、五、六項都是關於外僑登記的條例，現仍實施中。第八項關於移民民事的緊急法令，對違反移民條例者，規定了一些懲罰辦法。第九項關於外僑居留的緊急法令，規定了外僑取得居留資格的條件和手續。第十項關於實施外僑監督辦法的軍事條例，內容是加強和統籌各監督外僑的工作。

國籍問題類共十三項

根據印尼共和國臨時憲法第五條的規定，總督事官實行法令來安排（見本類第一項）。

第一屆阿利內閣和尤安達內閣曾先後草擬過國籍法令（見第七、八項），但經國會正式討論。根據臨時憲法第一四四條的規定，在等待國籍法令正式通過的時候，已經取得印尼國籍者是：①按照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圓桌會議協定關於民分配的協議（見第六項）取得印尼國籍者。②根據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生効的國籍法令取得印尼國籍者（見第二、三、四、五項，一九四六年第三號法令關於法令）。此外，誰是印尼籍民，尚可參閱一九五四年印尼蘇加諾選時關於區別的一些規定（見第十一、十二、十三項）。

第九項關於數項國籍事務的軍事條例，對印尼籍民持有外國護照者及對印尼的外僑妻子的國籍身份，以及如何確定國籍身份等，作了一些規定。

第十項關於修改和補充一九二一年印花稅條例的軍事條例，規定申請印尼國籍者須交印花稅，成人一千盾，妻子七百五十盾，子女每人五百盾。

外僑經濟類共十八項

本類內第一項外國投資條例草案是第二屆阿利內閣訂的，現尤安達內閣正

並擬提交國會討論中。

第二項限制外國經營穀類和米穀企業的條例，是第一屆阿利內閣時頒布的。此外，印尼政府尚頒布過限制外僑經營輪出入業、長途運輸業、倉庫業等條例。

第三項企業管理條例，是印尼政府監督、管理工商業的主要條例。

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項都是有關外資工商業登記的決定、通告，現正實施中。

第十二、十三、十四項關於取締貪污、調查財產、沒收和徵收以非法手段得來的財產等軍事條例，雖然不是專門性的外僑條例，但非僑也有了解的必要。

第十五項外僑稅緊急法令，規定外僑除交納一般稅外，還須交納外僑特種稅。

第十六、十七、十八項關於雇用外僑的法令、條例和通告，規定雇用外僑職工事先須經過勞工部的批准。此法令正實施中。

外僑教育類共十二項

本類內第一項文教部教育司關於外僑私立教育的通告，是現行監督外僑學校的主要條例之一。

第二、三、四項是有關東兩省封閉和限制創辦學校的條例。

第五、六項關於監督外僑教育的軍事條例和文教部長執行條例，都是現行監督外僑學校的主要條例，也就是有關中國籍、印尼籍學生分校問題的條例。

第七項外僑教育監督局的通告，規定了外僑小學教授印尼史地必須達到的標準。

第八、九、十、十一項都是有關外僑學校校長必須通曉印尼語文的通告。

第十二項軍權執事決定，限定全印尼一五八處可開辦外僑學校。

★

本書編大體上已將近年來印尼政府有關外僑的重要法令條例收集在內，但仍極不完備。本書編內的資料，絕大部分已經對照原文校譯過，但因譯者水平有限，譯文之處仍所難免，且有詞詞不能統一等等缺點，故本書編僅供參攷之用，並希讀者指出。

第一類

外僑出入境、居留、
登記、監督

目 錄

第一類 外僑出入境、居留、登記、監督

- (一) 一九四九年入境條例 (1)
- (二) 一九四九年入境法令 (6)
- (三) 一九五三年第九號緊急法令
關於外僑監督 (8)
- (四) 一九五四年第三十二號政府條例
關於外僑登記 (11)
- (五) 一九五四年第五十四號政府條例
關於修改一九五四年第三十二號關於外僑登記的政府條例 (14)
- (六) 一九五四年六月一日司法部長第J·M·2/17/2號決定
關於外僑登記實施細則 (15)
- (七) 一九五四年第四十五號政府條例
關於實施對在印度尼西亞的外僑的監督 (16)
- (八) 一九五五年第八號緊急法令
關於移民刑事 (21)
- (九) 一九五五年第九號緊急法令
關於外僑居留 (24)
- (十) 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軍機執掌者第PRT·/PM/012/1957號條例
關於實施外僑監督聯絡辦法 (27)

第二類 國籍問題

- (一) 一九五零年印尼共和國臨時憲法第五、六、一四四條 (31)
- (二) 一九四六年第三號法令
關於印度尼西亞籍民與居民 (32)
- (三) 一九四七年第六號法令
關於修改一九四六年第三號
關於印度尼西亞籍民與居民的法令 (37)
- (四) 一九四七年第八號法令
關於延長提出有關印度尼西亞國籍的期限 (39)

- (五) 一九四八年第十一號法令
關於再次延長提出有關印度西亞國籍證明期限
- (六)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廿七日國會議員協定
關於種民分配的協議
- (七) 一九五四年印尼共和國憲法草案
- (八) 一九五七年印尼共和國憲法草案
- (九) 一九五七年六月四日電報執事者第PPT / PM / 09 / 1957號條例
關於數項國籍事務
- (十) 一九五七年最高軍權執事者第756 / PMT / 1957號條例
關於修改和補充一九二一年印花稅條例
- (十一) 印尼司法部長佐埃·昆多古蘇東
對於印尼種民定義的解釋
- (十二) 印尼全國普選委員會主席說明
普選時區別印尼種民的办法
- (十三) 梭羅市外僑與外僑登記事務局預布
普選時區別印度西亞種民的办法

第三類 外 僑 經 濟

- (一) 一九五六年外國投資條例草案
- (二) 一九五四年第四十二號政府條例
關於限制穀類和米穀企業
- (三) 一九五七年第一號政府條例
關於企業管理
- (四) 一九五七年九月三日工業部長和商業部長聯合決定
外資企業管理條例
- (五) 一九五七年九月六日工業部通告
電影院企業管理條例
- (六) 一九五七年九月七日工業部新聞處通告
- (七)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日商業部國內貿易和普通經濟局通告
- (八) 一九五七年十月七日工業部補充通告
- (九)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日工業部長第M—4297號決定
- (十) 一九五八年一月廿八日商業部國內貿易和普通經濟局通告

- (十一)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商業部國內貿易局通告 (98)
- (十二) 一九五七年四月九日軍權執事者第PRT / PM / 06 / 1957號條例
關於取締貪污 (99)
- (十三)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軍權執事者第PRT / PM / 08 / 1957號條例
關於調查財產 (105)
- (十四) 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軍權執事者第PRT / PM / 011 / 1957號條例
關於沒收和破壞以犯法手段得來的財產 (109)
- (十五) 一九五七年第十六號緊急法令
關於外僑稅 (111)
- (十六) 一九五八年第三號法令
關於僱用外僑 (122)
- (十七)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八日勞工部長
關於僱用外僑標準費條例 (127)
- (十八)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勞工部長第2258 / 56號通告
關於實施僱用外僑的法令 (97)

第四類 外 僑 教 育

- (一)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三日文教部教育司第141 / Sek. B111號通告
關於外僑私立教育 (128)
- (二) 一九五七年五月卅一日東南省軍事省長第INSTR—GM—006 / 5 / 1957號指示 (132)
- (三) 一九五七年六月廿二日東南省軍事省長第KPTS—GM—008 / 6 / 57號決定 (133)
- (四) 一九五七年六月廿二日東南省軍事省長第PRT RN—GM—005 / 6 / 57號條例 (135)
- (五)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六日最高軍權執事者第989 / PMT / 1957號條例
關於監督外僑教育 (138)
- (六)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文教部長第113826 / S號條例
關於監督外僑教育的執行條例 (144)
- (七)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九日外僑教育監督局通告 (148)
- (八) 一九五七年二月廿三日文教部長第211 / S 60號決定 (149)
- (九)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四日文教部外僑教育局通告 (151)
- (十)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日文教部長第60101 / S號決定 (153)
- (十一)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日文教部外僑教育局通告 (155)
- (十二)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九日軍權執事者
關於許可設立外僑學校的城市和地點的決定 (157)

一九四九年入境條例

第一條

1 (甲) 取消

(乙) 從國外來的外國人，僅准在政府指定的登陸口岸入境或轉船他往。

2 在印尼口岸登陸，應就有由該處指派的負責辦理登陸事務官員（移民廳官員）頒給的准許證。

3 除非能符合該條規定的條件，舉凡瘋狂，神智不清，或患某種傳染病足以危害公眾衛生，又或由於健康情況惡劣足以招致貧困者，均不予發給「登陸證」。

4 登陸證，亦將因下列原因，被拒絕發給：

(甲) 凡未持有合法護照，或由關係人所開政府發給的或以政府名義發給的有效證明書，以證實關係人身份與出處者。

(乙) 凡所執護照或身份證，沒有前赴印尼的有效旅行簽證者。

(丙) 凡不能確定其可以重返出生地或動身地點者。

5 倘導線批准許，對於某階層人士，將豁免其必須實行執有護照以及前赴印尼的旅行簽證之規定。

6 凡依本條例規定，而經取得尚屬有效的合法「居留證」者，不受先前規定的約束。

第二條

由外國運載外人入境的輪船船長，無論係直接卸轉乘客入境，均須負下列責任：

(甲) 輪船到達本條例第一條規定的某一登陸口岸時，應即將該船長簽字入境搭客名單，呈交負責處理登陸事務的官員。

(乙) 防止必須履行本條例第一條規定的搭客，在獲得准許登陸證前登陸，或在本條例第一條規定的登陸口岸以外地區轉船他往。

第三條

1 登陸證在船上頒給，並應收稅金一百五十盾。

2 取消

3 由政府法令規定，在某種情況下，豁免或發還若干登陸稅金。

第四條

1 倘係處理登陸事務官員的其他命令，則移民入境後，應視自持登陸證與同在該證內批定的移民類，以便轉換「居留證」。

2 除本條例第一條第三節既有規定外，居留證，將不發給偽稱姓名、身份，或以欺騙手段取得護照或本條例第一條第四節規定的身份證，又或以同樣方法，獲得前赴印尼的簽證其登陸證者；從事或協助賣淫生活者；在外國觸犯刑律，經被處罰，如印尼與該國訂有協定，即該人進入境外人，將被實行引渡；經被拒絕准予居住印尼，或以常收入不足供養自身與家庭，以及被認為可能妨害公共治安與秩序者；又「居留證」，亦將不給予本條例第一條第四節所舉被拒絕頒發登陸證者，和在印尼境內，因觸犯刑律，而被處罰者。

第五條 (取消)

第五條 A

依據執行將頒佈的條例，「居留證」可能以政府名義，在其他駐有印尼使館的國家境內，由移民官發給。

第六條

- 1 在不刪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的情形下，「居留證」的合法執有者，將遵照印尼旅行與居留條例，獲得在印尼居留兩年的權利。
- 2 前述居留證期限滿期後，關係人可以自行向所在地移民廳長要求延長居留期限，首次得延長兩年，第二次為六年，期限之久留將由移民廳長在關係人的居留證上註明。
- 3 前述延長居留期限請求，可能由於移民廳長根據本條例第四條第二節規定，加以拒絕。
- 4 居留證，若因關係人離境而失效，除非關係人前向當地移民廳長，請求准予在居留證上，批明「准予重返印尼」，至於重返印尼期限，自居留證失效之日起的一年內。

第七條 (取消)

第八條 (取消)

第八條 A

- 1 外國人在登陸後六個星期內被拒絕發給居留證者，將連同其家屬，一併被遣返原出發地點，一切用費，概由運載該外國人前來印尼的船舶或運輸船所屬公司負擔。
- 2 在必要時，遣返工作特由司法部指定航務局，或某航務公司，又或某部指定的人員負責執行；船長應將被遣返者，安置船上，並須防止彼等在印尼登陸，或提供對遣返工作的有力保證。

第九條

- 1 凡因本條例第一節第一節規定的外人，如在印尼境內被發覺未持有有效居留證或臨時居留證，則該外人將被帶往當地移民署，進行補給居留證手續，除非該外人屬於不予給予居留證者；又即使該外人到移民廳，亦須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節辦理。
- 2 前述補給居留證時，關係人應納補稅金一百五十盾，但若該人違反有效的登陸條例，則應補稅金二百五十盾。
- 3 關係人如已獲得合法的居留證，復能提出確證，證明居留證業已遺失而得移民廳長認可，則關係人將獲得補給居留證調換，且須補納稅金。

第九條 A

凡不能履行補填上述規定者，移民廳長有權拒絕發給居留證。

第九條 B

- 1 前述各條規定，經移民廳長決定後之八日內，關係人可向由司法部指定的負責官員，要求給以攻證的機會。
- 2 前述要求攻證的申請，由有關的移民廳長代轉達，在靜待攻證期內，申請人如未獲拘押，將由移民廳長給予暫時居留證明書。

第九條 C

- 1 前述要求攻證書，經本條例第九條B第一節所指有關當局，認係理由充分，則移民廳長於儘可能收回所發暫時居留證明書，從新頒給居留證。

或照准關係人請求，予以延長居留期限。

- 2 前述攻證要求不應被接受，而關係人於接到移民廳長決定之九日內，將被拒絕給予居留證或延長居留期限的請求，不提出異議，則本條例第九條及第一項規定的有關當局，將對該外人頒發居留證出檢令。
- 3 驅逐出境令頒佈後，關係人如提出要求，將獲得必要的時間期限，以處理一切未了事務。

第十條

- 1 凡根據本條例第四、第九與第九條C的規定，而予准許居留印尼的外人，在被認為有妨害公共治安與秩序，或入獄後觸犯刑律，又或被認為具有其他姓名身份與以欺騙手段取得居留證時，政府將撤銷其居留證，並將其驅逐出境令。
- 2 驅逐出境令頒佈後，關係人如提出要求，當局將予以時間上的延期，以處理一切未了事務。

第十一條

- 1 凡受本條例約束者，而未得到司法部長、或由司法部長指定官員的准許證，被認為非印尼居民。
- 2 欲取得印尼居民資格，即取得永久居留證，須由關係人提出申請書，連同居留證，寄呈前節規定的有關當局。
- 3 前述申請書連同居留證置於信封內，但不必密封，交當地移民廳長轉呈，向當地未設立移民廳，則交地方官轉呈，受理轉呈的官員，將負責立即代寄有關當局，同時依申請書與居留證內容作摘要紀錄，交還關係人，作為收據。
- 4 在轉寄有關當局決定期內，前述收據與居留證具有同等效用。
- 5 為取得永久居留證，關係人應納稅金三百盾，當頒給永久居留證時，永久居留證內應註明關係人的家庭，包括合法的妻室（非個別生活的）以及居住印尼尚未成年合法或被認為合法的兒女。

第十二條

- 1 永久居留證若因妨害公共治安與秩序，或因被認為無法適當供養自身與其家庭，又或在印尼居住期間觸犯刑律而被撤銷發給。
- 2 有關當局於撤銷發給永久居留證時，同時頒發驅逐出境令。
- 3 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亦適用於本條規定的被驅逐出境者。

第十三條

移民廳長有權將其轄區內被拒絕發給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及不予延長或撤回其居留證者寄押警局或拘留所。

第十四條

- 1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規定者，對每一非法入境搭客罰款二百盾。
- 2 違反本條例規定規程，將被處以罰金保證者。
- 3 忽視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的入境外人，將被科罰金，最高一千盾，或被處徒刑最久三個月。
- 4 凡因違反本條例而遭處罰者，均以違法論。

第十五條

凡經印尼刑法第五二七條處罰者，將於罰金繳清或徒刑罰滿後，驅逐出境。驅逐出境令將不因關係人自願依印尼刑法第八十二條第一條規定以罰金代替。

徒刑，以及最高法院官取消執行徒刑而停止頒佈。

第十六條 (取消)

第十七條

本條例與下述入境外人無涉。

(甲) 應印尼政府聘請入境者及其家屬；

(乙) 外國領館職員及其家屬；

(丙) 外國武裝艦長與兵員；

(丁) 外國商輪船長以及員工，除非該輪船或係停泊於某一印尼口岸時，其工作合約已告滿期；

(戊) 未終止其在印尼境內旅行期限者，但須順及下述第十八條規定：

第十八條

1 凡屬上述第十七條戊項規定者，倘其居留訪書公共治安與秩序，將由司法部或由司法部指定的負責官員，下令驅逐出境。

2 在候輪出境期間，當地移民長可將該個人交警局看管，或暫拘留於當地移民拘留所。

第十八條 A

1 政府於每年規定准許：

(甲) 入境外人數額；

(乙) 每一民家下年度入境數額，但須不妨礙本條例各條規定。

2 前述乙項規定數額，各民族相等。

第十八條 B

1 一年內的入境外人數額，若依第十八條A第一項甲款規定，而仍有餘額時，可依前項乙款規定，將其他民族入境數額提高，其比例令本條例實施前十年內，有別民族入境人數總額的十分之一。

2 如在某一年內，年份尚未終了，而某民族入境定額已達到本條例第十八條A第一項甲款規定數額，則此後僅准許前條乙款規定的其他未足額民族繼續入境，至額滿為止。

第十九條

總統有權給予通融執行本條例。

第二十條

1 倘本條例以及其他有關法令，倘有必要增補以資保證權利或任務，則其增補條文，將由總統決定。

2 對於其有與印尼公民同等權利的勞工，總統有權直接頒佈超越本條例規定的特別法令。

過 渡 規 定

I

本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與本條例實施前已執有曾根據過去有效入境條例而取得的尚屬有效的合法「居留證」者無涉；

2 上述居留證，依舊有條例尚屬有效的，與基於本條例頒佈的居留證，具有同等權利，但可依本條例規定的理由與方法加以取消，對於被取消居留證者，將由總統下令驅逐出境。

3 舊居留證的期限事宜，亦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與第三項辦理。

II

除下述 III 規定者外，本條例第九條，亦適用於本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的某一外來民族，彼等於本條例實施前已居留印尼，而於本條例實施後仍未離去合法的居留證，倘發生此等事情時，該外人如欲取得居留證，可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頒給，但須繳收押金一百盾。

III

1 本條例第九條，與下述外人無涉：

(甲) 在本條例實施前居留廖內島的七嶼島 (PulauTudjuh) 及該區屬下一帶的外人；

(乙) 不屬於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而在本條例實施前，依一八九二年六月十五日法令 (載於國家公報一三八號)，居住於勞東州內的外人，不必執有居留證者。

2 倘關係人提出給予居留證要求，可依本條例第四條辦理。

3 在彼等未獲得居留證前，可能因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被驅逐出境。

4 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均適用於上述事由。

最 後 條 文

1 本條例命名為入境條例，自總統將規定的日期起有效。

2 有關下列事由，將由政府另行決定：

(甲) 廖內島的丹絨檳榔、新陵、吉里汶以及該島屬下附近勞島海岸各地區外人的居留證與永久居留證；

(乙) 已成為前述廖內島區內居民和印尼其他地區已准許入境的外人的居留證。

(按本條例原載於一九一六年第四十七號國家公報，此後修正條文載於一九四九年第三百三十號國家公報，在新條例未公佈前，本條例繼續有效。)

一九四九年入境法令

爲了保證在實施作過修改和補充的「入境條例」（一九一六年——一四七年國家公報）時工作的順利進行，有必要重新審查現有的條例。

鑑於「國家法」第一六零條第一項及「入境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故撤消作過修改和補充的「入境法令」（一九一七年第六九三號國家公報），並作如下的規定：

第一條：從國外來到印度尼西亞某一地區的每一個人，除有「入境條例」所指的義務外，還有立即到前報到的義務：

- (1) 甲、由該地按照「入境條例」第一條規定指定的「登陸港口」地區登陸者，須向該地區有「登陸事務官」之職的「移民廳官員」報到。
- 乙、由「入境條例」第二條所指的登陸港口以外的地區登陸者，須向該地指定接受報到的最近的負責人員報到。
- (2) 本條第一項所指的義務不涉及：

甲、已向正在（已登）帶領其入印度尼西亞國境的船上登陸事務官報到者。

乙、僅暫留於印度尼西亞而不越出關稅和稅務局監督地區的前往別國者。

第二條：(1) 下列兩類來自國外者，除非立即動身前往國外或前往「入境條例」第一條所指的某一登陸港口，第一條第一項乙款所指的負責人員須將其押送（必要時在軍警協助之下）到其居住地區的移民廳主任處：

甲、未合法地持有有效的護照者；

乙、前來向第一條第一項乙款所指的某一負責人員報到，或為上述某一負責人員所發現，未合法地持有有效的「入境證」且屬於「入境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指的某一類人之列者。

- (2) 對於不屬於本條第一項之列的來自國外者，除非由於本條第一項所指的原因以外的事故而有理由，第一條第一項乙款所指的負責人員須廣泛地准予入境。但凡不能明確地證明其國籍者，被認為屬於本條第一項之列。

第三條：當輪船開離該地按照「入境條例」第一條規定而指定的某一登陸港口時，負責運載直接來自國外或由別處轉乘來的旅客到該港口登陸的船長，有責任下令顯著地升起「N」字樣的國旗信號，直至登陸事務官登船完成任務。

第四條：對於忽視呈送「登陸字」以索取「入境證」者，移民廳主任有責任召喚（必要時在軍警協助之下）前來移民廳。

第五條：凡移民廳主任認為證件可疑而拒絕其入境者，在等待判決的期限內，移民廳主任得下令委託警察監督或送入拘留所。

第六條：凡未獲得入境准許者，其已繳納的登陸字費，和案國家為拘留所所用去的費用、遣送費用以及其他可能動用的應盡還國家的費用後，由有關的移民廳主任歸還。

第七條：對於不能立即明確確定是否准予入境者，在其等待判決的期間內，移民廳主任有權隨時臨時入境證，但該臨時入境證的有效期限為一年。

第八條：(1) 「入境條例」第五條（甲）所指的入境證，征收一百五十盾。

(2) 取 消。

第九條：抵達印度尼西亞從一個內河港口到印度尼西亞者，當登陸入境臨時入境證時，得向輪船登陸港口的移民廳主任要求歸還其按照「入境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應得的「登陸字」費，或按照本法令第八條規定應得的「入境證」費。

第十條：如果移民廳主任確認按照「入境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或按照本法令第八條規定應得的款額（即登陸字費或入境證費）實際上並不必要，則移民廳主任將把這不該征收的款額歸還有關者。

第十一條：(1) 對於忽視履行本法令第一條所規定的義務者，將被以罰款最多一千盾或處以監禁最多三個月。

(2) 對於忽視履行本法令第三條所規定的義務的船長，亦按照上述規定處罰。

(3) 本條所指的過失以違法論。

第十二條：本法令可稱為「一九四九年「入境法令」」，在公布的第二天生效。

為使周知起見，本法令將登在國家公報上。

（載於一九四九年第三三一號國家公報）

一九五三年第九號緊急法令

關於外僑監督

印尼共和國總統

鑑於：由於對居留印尼的外僑有監督的必要，茲特設立監督外僑機構，以便執行監督事項；由於情勢緊迫，此項條例，必須立即制定。
根據：印尼共和國臨時憲法第卅三條和第九十六條規定。

制定：關於外僑監督緊急法令

第一條：

司法部長負責監督在印尼的外僑。

第二條：

為執行第一條所指的監督事宜，司法部長得組織監督外僑的機構，其任務職權時由政府條例規定之。

第三條：

第二條所指的執行監督事宜將由政府條例另行規定，對違反條例者得加以戒、處以徒刑或罰款，即最高為一年徒刑或十萬盾罰款，凡被懲處的事項被認為是犯罪行為。

第四條：

每一個在印尼的外國人，都有報告或協助所需要的有關證明其本人身分的義務。

第五條：

- (一) 凡屬危害秩序、風化、公衆福利或不遵守印尼外僑條例的外國人，司法部長得採取下列步驟。
- 甲、可以限定他居留於印尼的一個規定地點。
- 乙、可以禁止他在印尼的幾個地區居留，他必須離開那些地方。
- 丙、可以驅逐他出印尼，即使他持有永久居留證。
- (二) 司法部長在根據第一節的規定行使其權力時所作的決定書中，須寫明決定因素和考慮的經過結果。
- (三) 根據第一節兩項決定的外僑在被驅逐出印尼境前，他將被先送入拘留所，而且給予實行辯護的機會，被拘留的時間不可超過一年。
- (四) 本條例第一節並不削減外國人自當享關印尼的權利，如果他並不牽連於案件，而且完全履行了對印尼共和國所應盡的義務。

第六條：

- (一) 凡是被援引第五條第一節規定而被處理的人但自認是印尼共和國國民，可以向居住地所屬的法院提出要求，判決第一條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他。
- (二) 有權利執行上述第一節規定的法院是高等法院。

第七條：

本法令不適用於：

- (甲) 外國外交使館和領館人員。
- (乙) 被賦予可以與甲項所述人員同等地位的國際性組織的職員。

第八條：

本緊急法令除為外僑監督緊急法令，從正式頒佈日起實施生效，為使周知起見，特令本緊急法令刊登於印尼共和國國家公報中。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訂於雅加達

印尼共和國總統：

蘇加諾

簽署

司法部長：

佐弟·昆多古蘇摩

簽署

一九五三年十月廿日公佈

司法部長：

佐弟·昆多古蘇摩

(載於一九五三年第六十四號國家公報)

一九五三年第八號 緊急法令的說明

總的說明

鑑於：外僑在印尼之人數日益增加，而這又大半是由於多從印尼國界邊區（蘇島或西蘇里曼丹）非法潛入所致，因此有：外僑給予監督之必要。
為使外僑監督工作得以嚴密執行計，特授權外僑監督局以執行此項任務。
外僑務須依此監督法令說明其身世，必要時為國家利益計，且依臨時憲法第卅三條規定，限制其若干權利。
由於情勢緊迫，此項事宜宜由緊急法令處理監督之必要。

逐條說明

- 第一條：因為司法部長負責監督外僑出入印尼國境，該工作由移民署具體處理，故進一步監督已在或正在印尼之外僑的工作，最好也交由司法部長執行。
- 第二條：在此條文中說明外僑監督機關之職權，係由政府條例規定之。
- 第三條：鑒於刑罰須依法令行事，故有訂明本條之必要。
- 第四條：表明身份的方式是呈交相片，蓋指章以及寫履歷表等。
- 第五條：本條第一節或為臨時憲法第九條的限制。
- 第六條：無 需 說 明
- 第七條：無 需 說 明
- 第八條：無 需 說 明

（載於一九五三年第四六三號國家公報附頁）

一九五四年第三十二號政府條例 關於 外 僑 登 記

印尼共和國總統

鑑於：為使「外僑監督法令」中的監督外僑事項能付諸實施起見，故有進行外僑登記的必要。

根據：印尼共和國臨時憲法第九十八條及有關監督外僑的一九五三年第九號緊急法令（載於一九五三年國家公報第六四號）的第三及第七條

決定

制定：

有關外僑登記的政府條例

- 第一條：印尼全國外僑登記表是由司法部長制定並保管。
- 第二條：
（一）凡居留於印尼的外僑，必須向司法部長指定的機關官員進行登記。
（二）凡初入印尼的外僑，必須於入境後的一週內進行登記。
（三）凡原已居留於印尼的外僑，至遲須於本條例生效後的六個月內進行登記。
- 第三條：得免履行第二條所載之義務者為：
（一）獲准居留印尼至久三個月者。
（二）未滿兩歲之兒童，其父或保護人無庸代行登記。
（三）「外僑監督緊急法令」中第七條所規定的外僑，倘他們仍執行職務時亦可免行登記。
- 第四條：除「外僑監督緊急法令」第七條所規定者外，凡外僑均須持有必要的移民證件。
- 第五條：
（一）凡外僑均有提供有關其本人身份的證明如：姓名、國籍、工作、社會地位、家屬姓名及其它詳情的義務，及足以協助當局認識其本人時所需要的證件，如照片、手印及其它等等。
（二）凡外僑有對本條第一款所規定諸事項加以更改者，應於十四日內進行呈報。
- 第六條：凡執有不再生效的移民證件者，有在十四日內親自或由本人以書面負責將之呈交居留地的移民署總長之義務，倘司法部長另行指定其他機關時則例外。
- 第七條：登記細則將由司法部長於日後予以制定。

第八條：

凡居留於本條例施行第二、四、五及第六條所定之區域者，其居留之期限，應依本條例所定之條件，則得處以最久一年之居留，其後得再行延長。

第九條：過渡條款

凡在本條例開始生效時，持有不再生效之移民證件者，應依第六條之規定，在本條例生效後十四日內，將之呈交有關機關之職務。

第十條：

本條例自制定之日起開始生效。

為使周知起見，特令登載於印尼共和國國家公報內。

一九五四年四月廿日決定於棉加達

印尼共和國總統：蘇加諾 簽署

司法部長：佐弟·昂多古蘇摩 簽署

外交部長：蘇納利約 簽署

一九五四年四月廿四日制定

司法部長：佐弟·昂多古蘇摩 簽署

一九五四年第三十二號 政府條例的說明

總的說明

為規避當地時監督外僑付諸實施起見，則有知悉他們的住址、人數、工作、社會地位及其它詳情之必要。欲獲得該詳情的唯一途徑，即需外僑登記，因為進行了登記，即可獲悉他們究竟合法抑為非法的居留於印尼，至於因非法途徑進入印尼的外僑，毋須採取適當的步驟對付之。至於一般合法居留於印尼的外僑由於過去動盪時期，移民證件遺失者為數頗多，彼等可獲此外僑登記的機會，取得新的移民證件，同時可使移民證件均為一式，一律。目前移民證件形式複雜，這是由於條例還有更改所發。

逐條說明

第一條：

為得繼續不擾地實施監督工作起見，故在進行外僑登記之外，復予司部長以保管登記表的職責。

第二條：

為使外僑登記工作完整無缺，規定外僑須履行登記的職務是很需要的。

第三條：

本條給予下述三種外僑以豁免登記之待遇，即：

- 1 凡居留印尼不逾三個月者，即屬短期旅行者。但倘獲准延長期間而逾三個月者則須進行登記。
- 2 不滿兩歲之兒童的父親或其保護人。但倘上述兒童年滿兩歲時，其父或保護人始須即將他們（兒童）代行登記，在此以前上述兒童的姓名應記載於其父或保護人的表內。
- 3 「外僑監督緊急法令」第七條所指之外僑，一般言之，是以外僑證或公務交簽證前來印尼的外國使館人員，或國際組織中具有與外交官同等身分的工作人員。

第四條：

實或外僑具備移民證件，是監督及登記外僑的延續。

第五條：

本條規定外僑必須履行的若干義務，以便登記完善。

第六條：

為使移民證件不致落入他人手中，而獲非法使用，故失效之移民證件必須交還負責當局。

第七條：

無庸說明

第八條：

為保障第二、四、至第六條所規定的義務及日後使司法部長的條例能獲履行，故有規定刑事處分的必要，本條中的刑事處分，與「外僑監督法令」的第三條同，即是觸犯罪行為。

第九條：

無庸說明

第十條：

無庸說明

一九五四年第五十四號政府條例 關於修改一九五四年第三十二號 關於外僑登記的政府條例

印尼共和國總統

鑑於：一九五四年第卅二號關於外僑登記的政府條例，有加予修改的必要。

根據：印尼共和國臨時憲法第九十八條和一九五三年第九號關於外僑監督緊急法令（載於一九五三年國家公報第六十四號）第三條和第七條。

決定

制定：關於修改一九五四年第三十二號 關於外僑登記政府條例的條例

第一條：

關於外僑登記的政府條例第二條增加第（四）項，內容如下：

（四）得給予延長六個月的時間。

第二條：

本政府條例從一九五四年十月廿五日開始生效。

為使周知起見，特令本政府條例在印尼共和國國家公報公佈之。

一九五四年十月廿五日訂於萬隆

印尼共和國總統

蘇加諾

司法部長

佐第·昆多古·蘇摩

一九五四年十月廿五日公佈

司法部長

佐第·昆多古·蘇摩

（載於一九五四年第九十五號國家公報）

一九五四年六月一日司法部長 第 J. M. 2/17/2 號決定 關於外僑登記實施細則

印尼共和國司法部長

鑑於：有制定外僑登記實施細則的必要。

根據：一九五四年第卅二號關於外僑登記的政府條例第二條和第七條規定。

決定

制定：

關於外僑登記實施細則

第一條：指定移民廳長為辦理居留印尼外僑登記事宜之長官。

第二條：（一）總移民廳及各移民廳特設專理外僑登記事宜機構，命名為「外僑登記處」。

（二）在移民廳長所指定的地點及時間，內得組織流動性的「流動」登記處。該員為移民廳職員。在執行任務時，須要求當地官員及警察協助。

第三條：

（一）居留於印尼三個月以上之外僑登記時必須攜帶居留時由移民廳長指定的官員准備的詢問表格（複份）。

（二）填寫後，及簽名後，交回本條第一項所定之官員，然後將其中一張貼有價值九盾印花者轉呈移民廳長。

（三）為證明第一項所定之詢問表格登記，他特獲得貼有一盾印花的「登記」收據。

（四）對新入印尼的外僑，為證明知悉第三項所定之表格，將在該外僑的移民證件上加貼說明並貼有一盾印花。

第四條：

（一）未成年之兒童之合法代表或保人須向該處登記。

（二）對在醫院或監獄內的外僑，關於如何實行，一九五四年第卅二號政府條例第五節第二款規定的職務須由醫院院長或獄官通知。

（三）本條第一款所指的合法保人或代表有變更時，新的保人或代表，須即呈報移民廳。

第五條：

為審查登記事宜起見，外僑將被由移民廳長指定的官員傳去。該外僑須攜帶其移民證件、護照及其他證明書。

第六條：

上述第五條所指的在外僑在戒備時不能出示合法移民證件或未有合法之移民證件而根據審查結果，則政府給予居留證或登陸字的可能，但須罰款五百盾，並在該外僑的登記證上註明：可取得上述兩種移民證件中的一種。

第七條：

此細則一九五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一九五四年六月一日

司法部長：佐第·昆多古·蘇摩（簽名）

一九五四年第四十五號政府條例

關於實施對在 印度尼西亞外僑的監督

印尼共和國總統

鑑于：有制訂關於對在印尼的外僑監督的實施條例的必要；
根據：外僑監督法令（載於一九五三年第六十四號國家公報）第三條的規定；
隨取：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四日第六十次部長會議的決定。

決定

制定：

關於印尼外僑監督的實施條例

第一章

關於司法部長和警察機關以及職責與外僑有關的機關間的關係

第一條：

- (一) 凡負有警察職責的機關和每一個與外僑有關的政府機關，在監督外僑的工作中，須聽取司法部長的指示，並供給被認為需要的一切材料。
- (二) 上述第一款所指的每一個機關或機關，凡知悉或接到報告有關某一個令人懷疑為外僑的行為時，須立即通報司法部長。
- (三) 上述第一款所指各機關或機關在執行此任務時須互相幫助。

第二章

關於外僑監督局、

第二條：

- (一) 爲協助司法部長執行監督外僑的任務起見，特在司法部內設立一個命名為「外僑監督局」的機關，並交由刑法和軍法處總長領導。
- (二) 上述第一款所指局中，指定有負責調查和（或）調查的公務員。
- (三) 上述公務員根據將由內閣總理和司法部長共同規定的條件，也可被授與扣留權，但該項扣留須於十日內由司法部長予以批准。

第三章

關於外僑呈報的義務

第三條：

- (一) 凡獲得登陸字的，在有了居留地點或居住處後，須立即向其所在地的警察署呈報。
- (二) 假如上述第一款所指的外僑進行遷居時，他必須事先將有關遷居的時間和地點通知原居留地或居住處的警察署。並且在他抵達新居留地時居住處後七天內，必須向當地警察署呈報。
- (三) 對進行了呈報的外僑，接受呈報的警察署將發予證明書。

第四條：

依據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作了呈報而滿十六歲的外僑，凡離開其住所升天以上者，必須通知其居留地或居住處的警察署，並將其在此間的寄居地址一併呈報。

第四章

關於旅社和給予寄居機會

第五條：

- (一) 每一間旅社必須制定旅客登記表，其中註明投宿在該旅社的旅客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居住處、國籍、抵達日期和目的地，並且每個旅客必須在該表格上簽名。
- (二) 每一間旅社負責人或其代表有權要求住客出示其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故他自己必須能夠相信有關住客確是如表格中所證明者。
- (三) 凡投宿於某旅社而已滿十六歲的外僑，必須備具附在本條例中的A式旅客登記表兩份，並簽上姓名。
- (四) 上述表格由各旅社負責人填明好。

第六條：

- (一) 第五條第三款所指的表格填具後，其中一份須立即交給當地警察署，另一份則須由旅社負責人保存至一年之久。
- (二) 上述表格以及住客登記表須隨時出示給警察或由司法部長指定的官員檢查。

第七條：

本條例中所指的旅社，即指供租用任何一間房間者。

第八條：

凡給予外僑投宿機會的人，必須在該外僑抵達後的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當地警察署。

第五章

關於身份證、扣留和看管

第九條：

- (一) 如遇警官、移民職員或正在執行任務的某人要求時，則任何外僑必須出示其警察署發給的證明書或護照或其他身份證。
- (二) 如果該外僑無法出示上述第一款中所指的證件時，則他必須提供可免出示上述證件或護照的足修證據。
- (三) 凡不能履行本條第一和第二款規定的外僑，則上述第一款所述公務員得將其扣留，或交由警察、移民廳或軍部看管。
- (四) 扣留上述外僑的官員或看管的機關，必須在四十八小時內將扣留或看管事宜通報進行進一步處理的司法部長。

第六章

關於刑法

第十條：

凡故意或因疏忽而違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一和第二款、第四條、第五條第一、第二和第三款、第六條第一和第二款和第八條者，得被處以最久的徒刑（或）最多十萬盾的罰款。

本政府條例從公佈之日起開始生效。

為使周知起見，特命本政府條例登載於印尼共和國國家公報中。

一九五四年八月廿六日訂於仰光

印尼共和國總統： 蘇 加 諾
內閣總理： 亞里·沙斯特羅·蘇米佐
司法部長： 佐第·昆多古蘇聯
外交部長： 蘇 拿 約
內政部長： 哈 查 依 萬
國防部長： 尹 陸·古蘇羅曼薩里
一九五四年八月卅一日
司法部長： 佐第·昆多古蘇聯

一九五四年第四十五號政府 條例的說明

總 的 說 明

- 一、為了執行外僑監督法令（一九五三年第六十四號國家公報）第三條所指的任務，司法部長需要每一個警務公務員及任務涉及外僑事務的民政和軍事機關的充分協助：
 - 甲、給予司法部長認為在監督外僑事務上必要的一切說明；
 - 乙、執行司法部長要求的其工作範圍內的任何一種工作；
 - 丙、將他們獲悉的或別人轉告的關於外僑的可疑行為立即通知司法部長；
 - 丁、實行他們在執行任務時互相協助（參看第一條）。
- 二、除第一章所指的協助外，司法部長還需要成立一個由上級公務員和下級公務員組成的機構，以便在有關監督外僑事務的一切問題上協助司法部長。為此，在司法部設立了一個由刑法處和軍法處主任領導的外僑監督局。為了使司法部長能最有效地、最完善地和迅速地執行其任務，必要時可離出第一章規定的方式進行工作；例如，司法部長接到互相矛盾的報告或虛報，或認為某一種報告「有傾向性」，以致有必要互證其真實性，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於有權進行審查的公務員，司法部長須給予充分的權力，並使他們在一定的條件下亦有拘留權。為此制訂了第二條規定。
- 三、為了更便於監督外僑，制訂下列若干屬於刑法處治範圍的規定：
 - 甲、獲得印度尼西亞入境的每一個外僑，須得居住處處須立即向其居住處的警署報告（第三條第一項）。
 - 乙、甲款所指的外僑如遷移，遷移前須將其遷移時間和地點通知其原居住處的警署，遷移到其新居住處後的七天之內須向當地警署報告（第三條第二項）。
 - 丙、按照甲款規定作報告的已滿十六歲的外僑，如果其居住處滿七天以上，須於其這期間內的居住地址先通知其居住處的警署（第四條）。
 - 丁、每間旅館須備有外僑住客的個別登記表，表中須載明每名住客的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居住處、職務、到館日期、前來原因和目的及其簽名（第五條第一項）。
 - 戊、旅館負責人或其代表須親自證實住客的確是住客登記表中載明的人物，為此旅館負責人或其代表有權向住客索閱護照或其他身分證（第五條第二項）。
 - 己、每名寄居於旅館的已滿十六歲的外僑，須填寫本條例的甲式表格兩份并蓋上姓名（第五條第三項）。
 - 庚、第五條第三項所述的表格填好後，其中一份須立即呈上當地警署，另一份則由旅館負責人保存一年（第六條第一項）。
 - 辛、上述表格和住客登記表，須能隨時出示給警務公務員或司法部長指定的公務員審查。
 - 壬、給予外僑寄居證的每一個人，須在這外僑抵達後的廿四小時內通知當地警署（第八條）。

參看條文

除上述規定外，還制定了其他的規定。這些規定雖然不包含刑法適用的成分，但是含有拘留或警察監督的性質，對於出境或入境證件、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書，或不能提供充分證據者，這些規定生效（第九條）。

逐條說明

第一條：本條所述的負責有警務任務的政府機關，指的是國家警局、市政府和負責警務任務的軍事機關。

本條所述的任務涉及外僑事務的職務，指的是刑庭、社會思潮調查、「情報」或以印阿名稱命名的任務涉及外僑事務的機構。

上述機關所有公務員，在執行涉及外僑事務的任務時，都須按照司法部長指示進行工作。作這樣的規定，目的是在於避免國家工具在工作上各行其是；國家工具在工作上各行其是，對於有關的外僑的權利和利益以及我國政府的國家榮譽，是非常有損的。

由於我們為疏忽而使外國遭受損失時，有關的外僑政府得向我國政府要求賠償損失。

第二條：參看條說明。

第三、四、五條和第六條參看條說明。

第七條：參看條說明。

第八條：參看條說明。

第九條和第十條：參看條說明。

第十一條：無需說明。

（載於一九五四年第卅五號國家公報）

一九五五年第八號緊急法令

關於移民刑事

印尼共和國總統

鑑於：認為有制訂移民刑法的必要；由於情勢所迫，這條例須立即制定。

根據：印尼共和國臨時憲法第九十六條和第一〇二條規定。

決定

（一）取消「刑法書 Wetboek van Strafrecht」第二四一條第一項和第五二七條規定。

（二）制訂：

關於移民刑事緊急法令

第一條：

有下列情形者，將被處以最久兩年徒刑或罰款最多五萬盾：

甲、凡持有護照，移民證件或空白的移民證件，而證明或應值得懷疑這些文件係由非法手段取得或偽造者。

乙、凡被發現其應值得懷疑持有移民機關所用以印實護照或移民證件的印章者。

丙、凡以非法手段或故意偽造而取得護照或移民證件者。

丁、凡故意偽造而為他人取貨簽證、護照或移民證件者。

第二條：

凡居住於印尼而未持有合法移民證件的外僑，將被處以最久一年的徒刑或罰款最多一萬盾。

第三條：

凡被發現擅出境外外僑，而以非法手段進入印尼者，將被處以最久五年的徒刑。

第四條：

凡違犯「刑法書」第五十五條規定，協助、收容或供養以非法手段入境的外僑者，將被處以最久九個月的徒刑或罰款最多五千盾。

凡違犯「刑法書」第五十五條規定，協助、收容或供養曾被配遣出境而以非法途徑再潛入印尼的外僑者，將被處以最久三年的徒刑或罰款最多六萬盾。

第五條：

本緊急法令中所指的刑事處分，當作犯罪行為論。

第六條：

本緊急法令中所述下列名詞的解釋：

甲、「護照」，包括代暫護照的證件和證明具有人身份的旅行證件；

乙、「移民證件」，意為登陸證、入境證（登放字）、居留證（王字），以及移民機關所發出的其他證件。